

不作鉴定可推定 解除收养靠法院

法律援助故事



上世纪60年代初,小刚的亲生母亲还没有出嫁就意外怀上了小刚,所以在小刚出生后还未满月,就由外婆将小刚送给了婚后没有生育子女的范先生和妻子陈女士,当时并没有办理任何收养手续。之后,范先生和妻子陈女士对小刚视如己出,一家人倒也过得其乐融融。可是在小刚参加工作后,结交了一些不好的朋友,每天下班后就在一起喝酒、打麻将,后来发展到班也不好上好,经常赌博。

为了给小刚还赌债,范先生退休后,还在外面打工,两位老人为了小刚是操碎了心,还通过别人给小刚介绍了女朋友,希望小刚结婚后能有所收敛,但是刚开始小刚还是有好

转的,但是在结婚一、两年后小刚又故态复萌,继续赌博,老婆也因为这个恶习而与小刚离婚。小刚又和父母住在了一起,两位老人还是一如既往的对小刚好,可小刚却对父母的关心和照顾视而不见,经常和父母争吵,有一次小刚提出要范先生和陈女士唯一所有产权房出售用来还赌债,如果范先生和陈女士不同意,自己不好过,也让两位老人不好过,争吵时范先生突发心梗,最终范老先生医治无效离开了人世。这些让陈女士对小刚丧失了信心,害怕小刚觊觎自己的财产,让自己连个居住的房屋也没有,无奈之下,陈女士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与小刚的收养关系。

庭审中,小刚称自己是范先生和陈女士的亲生儿子,不同意解除收养关系。陈女士在律师的建议下找了知道收养事实的邻居和亲属出庭作证,并提出要求做与小刚之间亲子

关系的鉴定。但小刚当庭拒绝鉴定。

本案中,从常理上来看,一般母亲不会否认与亲生子女之间的血亲关系,从陈女士所述的情况看,存在其与小刚不具有血缘关系而是收养关系的可能性,同时也有邻居和亲属出庭作证,以证明陈女士和小刚之间是收养关系,小刚不是陈女士的亲生儿子。而且还可以通过亲子鉴定来证明小刚非陈女士亲生。小刚拒绝鉴定的行为,恰恰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小刚作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一方,陈女士现在主张亲子鉴定结果一定是其与小刚非亲子关系,这是不利于小刚的主张的,因此可以推定陈女

士主张双方不具有亲子关系的主张成立。

《收养法》第二十七条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鉴于小刚自幼由陈女士夫妇抚养长大,且小刚与陈女士以母子相称,双方构成事实的收养关系。目前,陈女士与小刚的关系恶化,继续共同生活将给陈女士带来不利影响,双方无法共同生活,原告陈女士要求解除与被告小刚间的收养关系,与法有据,理应得法院的支持。

最终法院支持了我方的观点,判决解除陈女士与小刚之间的收养关系。

《庭审实录》法律总顾问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法律咨询热线:021-63546661

今天来找我们调解的是一对年轻夫妇,妻子小吴,丈夫小金。他们的诉求是要求舅舅把母亲的监护权交出来。按理女儿是母亲的贴身小棉袄,而且子女应该是父母的合法监护人,怎么母亲的监护权会在舅舅手里呢?

小吴的母亲是三级残疾人士,持有残疾证。父母结婚后,因母亲不太善于料理家务,基本上住在娘家,父母的工资也悉数交给外婆。小吴的父亲脾气比较急躁,母亲口无遮拦喜欢唠叨,夫妇俩经常为一些琐事争吵,甚至发生肢体冲突。小吴在这种环境下生长,自然对父母心怀不满,加上妈妈从小管她读书,管严了,还会用竹片抽打,因此小吴恨妈妈,经常躲到奶奶家。

父亲、母亲各自拥有一套租房,1985年,父母因感情破裂,办理了离婚手续。分手后,各自住在自己的老屋里。但时隔一年不到,两个人又重新生活在一起,母亲住进了父亲的老屋,平时两人相依为命相互照顾。

2006年,父亲的老屋恰逢动迁,后分得一套二室一厅的房子,这时,已经成家的小吴说服父亲把房子卖掉,自己与丈夫另外贴了点钱,买了一套产权房。但新买的产权房中,父亲名字没有写进去,而且父亲动迁房出售时,因买方少付3000元,小吴就将爸爸的户口作为要挟,至今没有迁出。小吴已经34岁了,从来没有工作过,并把父母的医保卡、工资卡全部拿在自己手中,对父母也少有关心,母亲住院既不陪夜也不照顾,平时甚至连声妈妈也从来不来叫。

两年前,父亲不幸脑梗住进了医院,再也无力照顾母亲,舅舅就把母亲接过去,让母亲住在自己的小屋。舅舅带走母亲后,女儿多次到母亲所在的居委会,要求舅舅交出母亲,要人、要工资卡、要医保卡,并扬言要卖掉母亲的房子。

调解现场,小吴的丈夫对监护人的归属提出自己的看法,认为女儿是母亲法定监护人,舅舅作为旁系亲属不适合担当,并认为舅舅不肯交出母亲监护权,是否别有用心。对出卖母亲住房的解释是为了让母亲“以房养老”。对此舅舅表态,只要女儿女婿对母亲尽到了赡养义务,他们可以将监护权交给女儿。

我谈了自己的看法。第一,谁对监护人有利谁承担监护权。母亲住院期间都是舅舅、阿姨在照料,母亲平时的衣食起居也是舅舅阿姨关心备至。而女儿对母亲不闻不问,把母亲医保卡的钱都用完,还经常向妈妈要钱,春节期间小孩的压岁钱拿好后,就不让母亲进门。成年后没有好好工作,家中却养了六条狗,三只猫,三只鸟。

第二,直至今日母亲的房子一直是母亲一个人的名字,娘家人没有一个人在房产证上加名字,也没有一个人把户口报进去。相反女儿把父亲的房子出售后,买的新房父亲不仅没有产权名字,而且时过8年至今户口都没有报进,父亲的正当权利没有得到保障。

第三,女儿到现在没有正式的工作,也没有加金。因此,当务之急不应该把眼睛盯住母亲的房子,而是赶快找份加金的工作。至于母亲的房产,女儿根本不用担心,母亲只生了一个女儿,只要女儿对母亲尽到了赡养义务,母亲的财产总是他们的。我建议他们维持现状。最后双方在我们拟定的协议书上签了字。

上海市人大代表 柏万青

【律师点评】

在日常生活中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监护问题往往会引发家庭成员之间的矛盾,本次纠纷就是一个普遍存在的现象。

柏阿姨提出的“谁对监护人有利谁承担监护权”的意见,完全符合法律的规定,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时不拘泥于相关条款的顺序,而是根据对被监护人有利的原则,择优确定的。本次纠纷中,被监护人的小吴母亲住院期间都是舅舅、阿姨在照料,被监护人小吴的母亲平时的衣食起居也是舅舅阿姨关心备至。而作为被监护人的女儿小吴反而对母亲不闻不问,把母亲医保卡的钱都用完,还经常向母亲要钱,显然目前舅舅作为小吴母亲的监护人,对于被监护人母亲更为有利,小吴即使提起相应的诉讼,法院也不一定会支持其诉讼请求。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本次纠纷的主人公小吴作为女儿,理当依法履行赡养母亲的义务,若小吴不履行赡养人的义务,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最终在柏阿姨主持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恪守履行。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律师

女儿与舅舅争母亲监护权 究竟是赡养老人还是争夺房产?

儿子擅自卖掉母亲的房子该不该?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杨阿婆看起来只有七十几岁,但实际已有88岁高龄了,她能一人从郊区坐地铁来到申房律师事务所咨询,让所里的工作人员都觉得很佩服,当然也羡慕杨阿婆有这样好的身体。

事情是这样的,杨阿婆也是为了拆迁的事咨询孙洪林律师的,杨阿婆老伴在10年前就过世了,杨阿婆一直一个人生活。她有一个儿子一个女儿,女儿嫁在本地,生活也还好,经常来看看杨阿婆。儿子结婚几年后买了个商品房,就搬出了老房子。杨阿婆的老伴过世几年后,儿子和儿媳离婚了,儿子把房子给了杨阿婆,自己搬了回来,和杨阿婆一起住,而且把户

口也迁到了杨阿婆的老房子里。前年家里的老房子拆迁了,分了两套房子,杨阿婆打算一套给儿子,一套自己养老。由于拆迁安置的不是现房,而是期房,现在要交房了,杨阿婆才发现,儿子不仅把自己的那套安置房卖了,把杨阿婆的也卖给了别人,还收了别人的钱。别人现在拿着儿子签的协议,找到了杨阿婆,可杨阿婆根本不知道这些事,不知道怎么办好。

孙洪林律师对杨阿婆遇到的情况进行法律分析,并提供了解决的方案。最后,孙洪林律师免去了杨阿婆的咨询费,并表示若今后杨阿婆有需要,将为她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

当刷卡机变成“盗卡机”



线上线下

各位谭粉周末好!小编来和大家聊聊这周新民法谭微信公众号哪些关键词最受关注。

“货到付款”后,自己的银行卡却被盗刷了,问题出在哪里?原来是犯罪分子在刷卡机上动了手脚,在完成刷卡支付的同时,也“克隆”了银行卡。警方调查发现,这是一个专业诈骗团伙,成员“卧底”在网购配送站,利用职务之便盗取客户信息。虽然案件被侦破,但依然让人觉得心中惴惴不安,如何才能防止这样的事情发生?警方提醒要观察刷卡机是否可疑,但经过伪装的“盗刷机”岂是一般市民能够看出的?

一位法谭谭粉对此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他觉得诈骗团伙之所以能够得手,最关键的原因是由“内鬼”的协助。随着电商日益崛起,许多配送员都有机会接触到客户的银行卡、信用卡信息。因此防止“盗卡”频发的最有效手段,是建立有效的防范制度,在第一时间被发现配送员的违规行为并加以制止。法谭谭粉表示,其中最需要引起重视的,正是电商平台,如果连“安全”这一最基本的购物前提都无法满足,其他服务也就无从谈起了。因此,防止刷卡机变成“盗卡机”,不仅仅是市民与警方的事,电商平台同样责无旁贷。李一能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治类微信公众号“新民法谭”(微信号“xmft2013”)

火灾隐患整改不力判“红牌”

本报讯(通讯员 万彦 记者 袁玮)在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小店铺若因火灾隐患整改不力屡屡吃到“红牌”,也会被“请下场”。一年来,通过“绿色免检、黄色抽查、红色警告”的三色管理方法,四川北路社区内的200家小餐饮店、小杂货铺纳入社区监管,降低了火灾发生率。

“推出这样的管理方式,是我们痛定思痛的结果。”街道工作人员表示。原来,去年年初前后,四川北路街道先后发生了两起火灾。其中一场火灾发生在江西北路一家颇有名气的爆鱼店,因为油锅起火,喷射出的火星燃着了通风管道里长年累积的油膩,最终导致这家店主苦心经营多年的“人气美食”小店付之一炬。另一场火灾则发生在山阴路上的一处居民楼,最终导致9家小店铺连烧一空。

两起火灾事故善后阶段,街道增加了火灾特点分析。最终发现,大多小店店主在遇到消防检查时“临时抱佛脚”,而对日常防火细节工作并不够真正“上心”。

为此,街道安全生产部门对这数百家店铺重新排摸、检查,并对它们的火灾隐患防控等情况作严格的分类、分级。对最后评定为绿色商铺的抽样检查、对评定为黄色商铺的督促整改、评定为红色商铺的则重点检查并酌情采取法律措施。

据统计,去年四川北路街道共处罚违规店铺30个,并有多人因违反有关消防条例受到处罚。一年来,通过三色管理,6个路段上的小商铺、小餐饮店内电线乱拉、液化气钢瓶放置不规范等现象得到了明显改善。街道方面表示,这个“紧箍咒”不是念一时的,而是持续的。